联合国

S/PV.5027



#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 第五〇二七次会议

2004年9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 | | |
|---|---|---|
| 主席： | 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先生 | （西班牙） |
| 成员： | 阿尔及利亚 | 巴利先生 |
| | 安哥拉 |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 |
| | 贝宁 | 阿德奇先生 |
| | 巴西 | 萨登贝格先生 |
| | 智利 | 安德雷亚先生 |
| | 中国 | 王光亚先生 |
| | 法国 |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
| | 德国 | 特劳特魏因先生 |
| | 巴基斯坦 | 阿克兰先生 |
| | 菲律宾 | 巴哈先生 |
| | 罗马尼亚 | 杜米特鲁先生 |
| | 俄罗斯联邦 | 杰尼索夫先生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汤姆森先生 |
| | 美利坚合众国 | 丹佛斯先生 |

## 议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56(2004)号决议第6段以及第13至16段提出的报告（S/2004/703）



04-47595 (C)



上午 10 时 35 分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

###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6 和第 13 至 16 段提交的报告(S/2004/703)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苏丹问题特别代表兼和平支援行动负责人简·普龙克先生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请普龙克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13 至 16 段提交的报告(S/2004/703)。我请各位成员注意以下文件:S/2004/671 和 S/2004/701,其中分别载有 2004 年 8 月 19 日和 31 日苏丹所写的信件文本;和 S/2004/674,其中载有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件文本。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秘书长苏丹问题特别代表兼和平支援行动负责人简·普龙克先生所作的通报。我现在请他发言。

普龙克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正如你刚才指出的,秘书长根据安理会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13 至 16 段提交的报告已分发给安理会成员。出于这一原因,我将仅作简略的口头发言,而不是作全面概述。我要根据该报告强调 10 个重点。

第一点是关于进程。在安全理事会第 1556(2004)号决议通过之后,苏丹政府在同联合国和伙伴的一次会议上宣布,它将达到该决议中所载的各项要求。我们表明,不应将该决议解释为对苏丹及其领导人的攻击,而恰恰相反是保护正在遭受暴行的苏丹公民的手段。我们还表明,我们愿协助苏丹当局达到该决议的各项要求。

在联合执行机制的框架内,联合国和伙伴——包括驻喀土穆的许多国家的大使——在进行的一些评估访问中参加了同苏丹政府的密集讨论。在所有这些讨论中,联合国和伙伴力求在他们中间达成协商一致,以避免发生误解,并且保持政治压力。

通过这一机制,我们能够对政府保持压力,并为其提供帮助,满足最初的要求:在今后 30 天内和随后的日子里显现实质性、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进展,即在达尔富尔实现全面安全方面取得进展。实施这一机制导致在做法上有了几个阶段,即:首先,政府为实现这一目标制定了详细的政策;其次,确保所有的当局,包括达尔富尔当局都执行这些政策;第三,确保对地面产生实际的影响;大大改善人民、特别是流离失所者的人身安全。

我要讲的第二点涉及进展问题。苏丹政府在实现决议的各项规定方面取得了进展。苏丹政府改善了内部流离失所者集中的某些具体地区的安全;停止了这些地区所有进攻性军事行动,包括对反叛部队的一切进攻性军事行动,实行了克制和避免采取报复行动,在武装部队的部署方面,确保这些部队不会同内部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平民发生直接的接触,在这方面,非洲联盟停火委员会 8 月中旬告诉我,自联合公报发表以来,没有证据表明政府飞机进行过攻击;额外部署了警察;着手解除了很大一部分人民防备军的武装;解除了对所有人道主义救济进出的限制;宣布了流离失所者只在自愿情况下重返的政策;不行使主权权利,以便确定内部流离失所者的重返确属自愿和适当,将这一权利交由一权威性的国际机构行使;接受国际人权监测和制定国家性办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动员地方领导人和传统领导人解决达尔富尔的冲突,颁布立法以加强当地的行政管理;最后,同样重要的一点是,同反叛运动进行了无条件的谈判。

显而易见，就这些步骤的实际落实而言，总是会有时间上的差距和挫折。但联合国及其伙伴总会同苏丹政府就有关问题进行讨论并加以解决。我谨以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身份，就最初这 30 天中取得的进展对苏丹政府表示称赞。

我接下来讲第三点。在两个主要——我要强调“主要”——的方面，政府却没有履行其承诺。首先，政府没有阻止住民兵对平民的攻击，也没有解除他们的武装。解除人民防备军一部分人的武装是值得称赞的一步，但这同解除所有人的武装、包括受政府影响的金戈威德民兵的武装不一样。其次，没有采取任何具体步骤法办民兵的领导人或从事这些攻击的肇事者，甚至也没有去清查这些人，以至于让违反人权的情事在有罪不罚的环境中得以继续存在。尽管逮捕了若干个别的肇事者，但看来没有确定一种积极而全面的战略以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和将金戈威德民兵及其相关者绳之以法。

我要谈的第四点是后果问题。所有这些意味着，虽然取得了进展，我前面已作了叙述，但仍然很不安全。逃离家园的人数还在增加。尽管如此，必须指出的是，在政府所确定必须在 30 天内实现安全和人身有保障的地区，情况确有所改善。这些地区的安全较一两个月前要好，也比这一地区以外的地区都好。不用说，应该大大增加安全和人身有保障的地区的数目，并应最终包括政府控制下的整个达尔富尔地区。联合国及其伙伴与政府一开始看法就如此。同样，各方还认为，初始地区情事的改善的同时，其他地区的情况不应恶化。在安全状况问题上，没有交换的余地。相反，初始地区所采取的措施应该成为整个达尔富尔地区的楷模。

关于我要谈的第五点，主要关注的是内部流离失所者对政府已大大失去信心。流离失所者产生这种不信任情绪，是因为他们认为政府是导致他们遭受恐怖和创伤的根源。不论这种看法正确与否，丧失信心是事实。显然，仅仅靠政府无法重建信任。为了防止发生可能的爆炸性局势，需要提供更多的救济，不对内部流离失所者施加直接和间接的压力迫其重返，改善对难民营的管理，针对冲突进行调解，进行和解和想出明智的办法等。

紧接下来便是我要谈的第六点。苏丹政府有责任保护人民不受攻击和人权不受侵犯。这是第 1556（2004）号决议的一个重要的信息；我们在各种讨论中一直强调这一信息，即：所有政府，包括苏丹政府，都有义务竭尽全力保护自己的公民。政府有责任确保不发生攻击平民的事件，不论政府是否对肇事者有没有影响。除此还应有另外的一个信息，即：如果政府本身无法保护平民的话，我们促情政府寻找、请求和接受国际社会的援助。

第七点是，这种援助可以采取各种各样的形式。最低限度的计划将是大幅度增加监测安全情况的能力，并最大限度地加强其有效性。首先，这意味着，扩大监测任务的范围以包括所有协定的实施情况，不仅是政府和叛军之间的那些协定——停火协定——而且包括政府与联合国及其合作者之间的协定。第二，在扩大任务范围之后，这将意味着更广泛地解释监测活动的概念。监测必须不仅仅包括调查所发生的事件。通过保证在这种事件可能发生的地点，包括营地一天 24 小时都有人员在场，以及通过充任调解人以帮助防止冲突和不安全的升级，积极的监测将有助于防止这种事件的发生。最低限度的计划的第三个因素将是更多得多的监测人员——眼睛、手、足、汽车、飞机和大脑，以监测当地的局势。

像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表明的那样，达福尔的经扩大的非洲联盟使团提供了一个通往这个目标的途径，这个途径是独立于有关各方的，是广泛的、中立的、有效率的并得到国际社会所提供的后勤和资源的可靠支持。

第 8 点涉及谈判。没有一种能够导致可持续和平的政治解决办法，就无法结束达福尔的苦难。现在正在尼日利亚阿布贾寻求一种政治解决方法。应该处理

冲突的根源问题。我欢迎以下事实：各方已经就包括下列紧急和长期关切问题的一个议程达成协议：人道主义、安全和政治问题以及社会和经济问题例如对土地、水和自然资源的平等获得机会、消灭贫困以及通过可靠的谋生途径来促进可持续发展。

我敦促各方继续进行谈判，甚至在他们感到失望或愤怒时也坚持下去。我还敦促他们继续并加倍努力，并从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促进人和调解人那里寻求帮助。一种政治解决办法应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能够回返。使安全问题在议程上占突出地位也符合他们的利益。在进行谈判时，双方必须在实地行使最大程度的克制并充分遵守《人道主义停火协定》。这同样适用于苏丹政府和反叛运动。应施加国际压力以使双方能够平等谈判。

第 9 点也涉及谈判。看待达福尔的危机不能脱离在苏丹寻求全面解决办法。全面的解决要求在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之间实现和平。这意味着，在奈瓦沙进行的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平谈判应尽快恢复并取得成功结果。可持续地完成达福尔的谈判要求在喀土穆和伦拜克之间实现某种解决方法，而不是相反。那些谈判至少应同时进行。

苏丹过去的情况经常是谈判无法进行，诺言得不到遵守。完成奈瓦沙的谈判将证明，进行谈判是有意义的，和平谈判确实可以取得结果。此外，奈瓦沙的谈判结果可以为关于达福尔的谈判树立一个榜样。我指的是权力分散，各地区享有合理程度的自治、分享权力、平等以及在一个民族内不同部族和人口之间的共处。谈判所产生的宪政改革可以在参与这个进程的反叛分子中加强信任，同时也为政府提供一个可行的政治框架。同样重要的是，根据迄今为止达成的议定书，北部和南部之间的和平将导致在喀土穆建立一个也将包括来自南方的代表的政府制度。这也将加强达福尔谈判的各方之间的相互信任。

因此，使政府间发展管理局进程的完成取决于达福尔危机的结束将会起反作用，其后果会进一步破坏该国和该区域的稳定，并最终延长达福尔本身的危机。

我现在谈最后一点。达福尔的人道主义形势仍然严峻。在提供粮食、水和卫生方面存在着很大的空白。很多流离失所者仍然没有得到帮助。没有发生流行病，但营养不良和死亡率仍然太高。可以看到一些改进，这是由于很多人作出的不懈努力，其中多数人很年轻，来自很多不同的国家以便为这场人为的危机的受害者提供救济。人道主义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迄今为止，并继续进行非常出色的工作。

然而，我们需要远比现在更多的援助——更多的资源和人。迄今为止所作的资金承诺不能满足 2004 年的紧迫需要。我们在年底之前至少还需要 2 亿 5000 万美元。最初对需要所作的估计始终没有通过提供充分的资金得到满足。此外，那些估计证明是偏低的，因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数量超过了估计。这还不包括我提到的为建立更充分的监测能力所需要的其他资金。

自从大约两个月之前以来，人道主义机构得到了自由进入达福尔的许可。除了后勤通道不畅之外，没有任何因素阻碍充分的救济行动。应该抓住这个机会。必须至少使资源增加一倍。在苏丹以外有很多关于达福尔问题的讨论，这是很自然的，因为那里的苦难如此严重。很多代表团正在访问苏丹。这也是合情合理的，因为必须保持压力。但是，像一个到那里访问的部长所说的那样，“不能光动口不动手”。我们确实需要很多注意，很多对这个问题的谈论，很多压力以及资源。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普龙克先生为我们作的全面通报。

根据在安理会此前的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接着参加非正式磋商，以继续进行我们对这个问题的讨论。

上午 11 时散会